

S

外国税收制度丛书

名誉主编 项怀诚 主编 高 强

印度税制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 编著

WAIGUO SHUISHOU ZHIDU CONGS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英國現收錄文字書

新舊約全書 國語 地圖 聖經

印 度 總 制

新舊約全書 國語 地圖 聖經



新舊約全書 國語 地圖 聖經

外国税收制度丛书

印 度 税 制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度税制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编著.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8

(外国税收制度丛书)

ISBN 7-5005-4773-0

I . 印… II . 财… III . 税收制度 - 印度
IV . F813.5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7119 号

外国税收制度丛书

印度税制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hp.com>

E-mail: cfehp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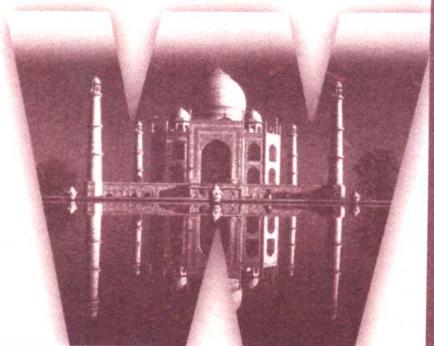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66 000 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23.00 元

ISBN 7-5005-4773-0/F·42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WAIGUO SHUISHOU ZHIDU CONGSHU
外国税收制度丛书

名誉主编

项怀诚

主编

高强

《外国税制制度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项怀诚

主编：高 强

副主编：解学智 赵 杰 高培勇 储敏伟
马国强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国强 邓力平 王 乔 王 伟
许建国 孙 钢 宋爱武 赵 杰
高培勇 储敏伟 解学智

本书编写：王 莹

序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的同志们经一年多的努力，近期将其研究成果编辑出版，以丛书的方式系统介绍近 20 个有代表性国家的税收制度。这是继我部于 1998 年推出的《外国财政制度丛书》之后的又一重要的研究成果，必将对我国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税收政策体系、提高税收管理水平提供有益的借鉴，并产生积极的影响。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税制经过多次改革和完善，已经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为辅助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复合税制体系，基本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立足中国国情，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时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吸收、大胆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税制建设经验和税收管理方法，在治税理论、税制建设原则方面有选择地吸纳了西方税收理论中的有益成份，在税制结构调整、税种选择、税率设计、征管模式改革方面，广泛参考、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大胆引进了适应现代工业化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税种，如增值税等，现已成为我国税制中极为重要的骨干税种。很显然，借鉴、消化、吸收的工作是有成效的。

当前，我国的经济改革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正处于体制转换的关键点；由不发达经济向较发达经济的过渡，正处于经济“起飞”时期。

在这一历史阶段上，税收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深入研究税收在公共财政体系中的职能定位问题，研究如何加强税收法制、依法治税的问题，需要研究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高科技产业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税收问题，以充分发挥税收在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方面的作用；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税制结构，优化税种配置和改革地方税，并调整、完善现行税收政策，大力培植新税源，谋求经济和财政收入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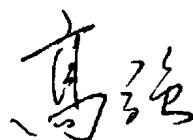
人类社会已跨入 2000 年，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浪潮正扑面而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提高了各国经济发展的关联度，也增强了各国税制发展的联系；知识经济（如电子商务、网络贸易）的出现，则对各国税制和征管提出了许多新的、需要认真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加入 WTO 的关键时期，在加入 WTO 以后，我们在享受更多的国际贸易、税收权益的同时，也将履行更多的国际贸易和税收义务，从而深刻地影响着我国的经济结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譬如，遵循 WTO 的有关规则我国的税收政策应当做哪些调整；同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应当如何调整关税结构和关税政策，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在保护国内幼稚工业方面应当采取什么样的税收应对措施；我国企业的税收负担如何保持合理水平，税制结构如何进一步优化，现行的一些税收法律、法规和征管方法如何进一步完善等等，都是应当研究解决的问题。

要做好以上这些工作，需要我们在税收比较、借鉴研究方面，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绩，而要进一步扩大视野，更加透彻地进行研究，更为广泛地借鉴世界各国的税制规范和管理经验，并且结合我国实际，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当然，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并不意味要照抄照搬，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体

制、运行模式和经济水平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可能一致。必须立足中国国情，坚持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做到兼收并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全新的伟大工程。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税制，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环。不久前，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税收制度，实行规范的税收政策，对正确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扩大社会就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税收知识，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为了配合大家的学习，我部编写的《外国税收制度丛书》的出版是非常及时的，对于扩大各级领导干部的视野和思路，丰富和掌握税收知识、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中央的税收决策，将起到有益的启示作用。

我希望各级财税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大兴“讲学习”之风，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江总书记有关财税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学习国内外税制建设和税收管理的成功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做好新时期 的税收工作。



2000年3月30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基础性研究部分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为了系统地了解有关国家的基本税收制度，并根据各有关国家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跟踪研究，以在我国税制改革中更好地吸收和借鉴别国的先进经验及国际通行做法，设立《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该课题于1999年上半年启动，计划对世界上20多个国家的税收制度进行系统研究，并在2000年底前分批将研究成果编译（著）成《外国税收制度丛书》出版。

为顺利完成该课题研究任务，由财政部税制税则司牵头，组成了以财政部有关司局领导，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为主体的课题组。由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司长解学智同志任课题组组长，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副司长赵杰、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高培勇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储敏伟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马国强教授任副组长、厦门大学邓力平教授、中南财经大学许建国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王乔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孙钢研究员，以及财政部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处长王伟、地方税处处长宋爱武同志等为课题组成员。

本书的作者为中南财经大学王莹，主审人为财政科学研究所孙钢。为提高课题研究水平，保证出版的质量，还有许多同志受课题组委托，承担了资料收集、翻译、专题研究等相关工作。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同志一直关注着课题的进展，

并从各方面给予了诸多支持与指导，财政部副部长高强同志直接主持了此项工作，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张宝竹、朱振民同志参加了本套丛书书稿的最终审校工作，部内和地方其他有关领导和同志们也对课题研究和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关怀和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课题组组成人员的水平及其他相关条件所限，有些研究成果可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对各国税制进行研究、借鉴并服务于我国新时期税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存在一些不足甚至错误也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

2000年3月30日



S

WAIGUO SHUISHOU ZHIDU CONGSHU

封面设计 / 颜黎

目 录

第1章 印度概况	(1)
1.1 印度的自然状况	(1)
1.2 印度的社会与经济状况	(2)
1.2.1 印度的社会状况	(2)
1.2.2 印度的经济状况	(3)
1.3 印度的政治	(6)
1.3.1 政治体制	(6)
1.3.2 中央政府结构	(6)
1.3.3 行政区划	(9)
1.3.4 主要政党	(9)
第2章 政府和税收	(11)
2.1 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和财权的划分	(11)
2.1.1 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	(11)
2.1.2 中央与地方政府财权的划分	(13)
2.2 中央政府与联邦政府的收入划分	(14)
2.2.1 联邦财政收入	(14)
2.2.2 邦政府财政收入	(15)
2.2.3 联邦与邦共享收入	(17)
2.3 印度的税制结构	(18)
第3章 所得税	(23)

3.1 基本概念	(23)
3.1.1 核定年度	(23)
3.1.2 上年度	(23)
3.1.3 例外情况	(25)
3.1.4 被核定人	(27)
3.1.5 居民身份的判定	(29)
3.1.6 征税原则	(35)
3.1.7 总所得和纳税义务	(35)
3.2 工薪所得	(37)
3.2.1 工薪所得的含义	(37)
3.2.2 应税工薪采用的基础	(38)
3.2.3 工薪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39)
3.2.4 不同工薪所得的税收待遇	(39)
3.2.5 补贴	(46)
3.2.6 临时收入	(50)
3.2.7 工薪所得的扣除项目	(52)
3.2.8 雇员公积金	(54)
3.2.9 退税和减免	(56)
3.2.10 综合案例	(56)
3.3 房产所得	(58)
3.3.1 纳税义务	(58)
3.3.2 免税房产	(61)
3.3.3 年值的确定	(62)
3.3.4 总年值的确定	(63)
3.3.5 应税所得的确定	(64)
3.3.6 税收扣除	(65)
3.3.7 综合案例	(68)

3.4 营业或职业利润及收益	(70)
3.4.1 纳税义务	(70)
3.4.2 扣除项目	(74)
3.4.3 应税利润	(86)
3.4.4 存货估价	(87)
3.4.5 综合案例	(88)
3.5 资本利得	(91)
3.5.1 纳税义务	(91)
3.5.2 资本资产的分类	(92)
3.5.3 资本资产的转让	(94)
3.5.4 资本利得的计算	(96)
3.5.5 免税资本利得	(102)
3.5.6 综合案例	(104)
3.6 其他来源所得	(106)
3.6.1 纳税义务	(106)
3.6.2 股息	(107)
3.6.3 证券利息	(107)
3.7 合并所得	(109)
3.8 亏损弥补	(112)
3.9 免税和扣除	(117)
3.9.1 免税项目	(117)
3.9.2 扣除项目	(119)
3.10 农业所得	(122)
3.10.1 定义	(122)
3.10.2 部分来自农业和部分来自营业的所得	(123)
3.10.3 农业所得和非农业所得税收的部分合并	(123)
3.10.4 农业净所得的计算	(123)

3.11 个人所得税.....	(125)
3.11.1 个人的税负.....	(125)
3.11.2 如何计算应税所得.....	(125)
3.11.3 适用税率.....	(127)
3.12 联合家庭所得税.....	(128)
3.12.1 联合家庭的含义.....	(128)
3.12.2 应税所得的计算.....	(128)
3.13 合伙企业和人的联合会的所得税.....	(129)
3.13.1 合伙制.....	(129)
3.13.2 完全合伙企业的所得税.....	(129)
3.13.3 人联合伙企业的所得税.....	(130)
3.14 公司所得税.....	(131)
3.14.1 有关公司的定义.....	(131)
3.14.2 应税所得和纳税义务的计算.....	(132)
3.14.3 最小可选择税收.....	(134)
3.15 合作社所得税.....	(136)
3.16 所得的申报和核定.....	(137)
3.16.1 所得的自愿申报.....	(137)
3.16.2 自我核定.....	(139)
3.17 罚款和起诉.....	(141)
3.17.1 罚款.....	(141)
3.17.2 起诉.....	(143)
3.18 税收的预付.....	(144)
3.19 上诉和复议.....	(145)
3.20 所得税的管理机构.....	(146)
第4章 财富税.....	(148)

4.1	纳税义务	(148)
4.2	税收负担	(149)
4.3	资产	(150)
4.4	应税资产	(154)
4.4.1	配偶一方转让给另一方的资产	(154)
4.4.2	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资产	(155)
4.4.3	转让给某人或某联合会的资产	(155)
4.4.4	可撤销转让下的转让	(156)
4.4.5	转让给儿媳的资产	(156)
4.4.6	合伙人权益	(156)
4.4.7	个人自己获得的财产转换为家庭共有财产 ...	(157)
4.4.8	转账赠与	(157)
4.4.9	住房互助会成员拥有的财产	(157)
4.5	免税资产	(158)
4.5.1	信托财产	(158)
4.5.2	在印度联合家庭中的权益	(158)
4.5.3	前任统治者的住房	(158)
4.5.4	前任统治者的珠宝	(158)
4.5.5	回国者的资产	(159)
4.5.6	房屋或部分房屋	(161)
4.6	债务	(161)
4.7	资产估价	(162)
4.7.1	建筑物的估价	(162)
4.7.2	适用不同估价规则的情形	(166)
4.8	财富税的申报	(169)
4.8.1	财富税申报表	(169)
4.8.2	申报时限	(169)